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匿名陳訴，基隆市 B00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不僅在山坡保育地大規模開發，更將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致有污染水源疑慮，嚴重影響民眾用水安全。究本案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實有深入查明釐清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衛生掩埋場自81年2月啟用，89年11月已面臨飽和。為維護基隆市環境衛生，確保垃圾處理處置系統妥善運用，以及消弭未來可能發生之垃圾處理等問題，基隆市政府推動「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B00設置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徵求民間機構以建設—營運—擁有(B00)方式，由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盛公司)得標，成為臺灣第1座B00設置之最終處置場(含底渣再利用，下稱系爭處置場)。

而為加速推動第二衛生掩埋場闢建計畫，基隆市政府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針對基隆市之轄區範圍全面勘選，第1階段作業結果，共選出27處作為潛在場址，並配合進行實地踏勘，將部分已被大量開發或地形與航照圖有重大差異且地形不適宜之場址刪除，保留17處初選場址。再就初選場址之地形地勢、標高、地上物、土地使用分區、住宅社區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交通運輸道路系統、集水區、承受水體、地質、地層構造等現況及相關計畫資料進行收集研判。最後邀請相關之環境、工程及社經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第2階段(適宜場址評選)多目標決策分析(MCDM)評選結果，共選出5處(包含：七堵區東勢上股A、七堵區六堵里A、七堵區火炭坑、安樂區興基

坑及安樂區3層)適宜開闢之候選場址。原以七堵區東勢上股A為第1優先闢建場址，91年1月7日經時任基隆市市長許財利指示，第二衛生掩埋場改置該市七堵區火炭坑，即目前永盛公司操作營運之基隆市B00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系爭處置場)場址。

惟據訴，系爭處置場不僅在山坡保育地大規模開發，更將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致有污染水源疑慮，嚴重影響民眾用水安全。究本案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實有深入查明釐清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基隆市政府、經濟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10日赴現地履勘，108年6月14日約詢基隆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全案已調查完畢，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96年9月12日公告修正「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變更為基隆河、瑪陵坑溪、鹿寮溪、保長坑溪、康誥坑溪等5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系爭處置場所在場址變更為刪除區域，故系爭處置場97年正式營運當時，已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一)按自來水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11條規定：「(第1項)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六、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第2項)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查基隆河水質水量保護區於70年1月28日劃定公告，其範圍自基隆河及其各支流之發源地至汐止康諾坑溪入基隆河下游處止。故基隆市政府於91年進行第二衛生掩埋場選址時，系爭處置場位址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自來水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則上禁止設置垃圾掩埋場。

(三)詢據基隆市政府表示略以：「由於基隆市轄區有近7成土地皆被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對於全市之整體發展形成相當程度的影響，據了解相關主管單位亦著手針對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區域進行檢討縮減，由於前述保護區之範圍涵蓋基隆市大部分非都市土地，因此就第二衛生掩埋場用地評選計畫而言，若加入此一限制條件，恐將造成無法篩選出適宜場址之狀況，故系爭計畫於評選過程中，暫不將其列入絕對條件中考量，並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作為限制條件。……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故本案由本府依法進行審查。」

(四)再查，臺灣自來水公司於94年3月表示並無於康諾坑溪及基隆河合流點設置取水口，因應原公告範圍不符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原則及遷移取水口位置變更，爰依基隆河主支流實際所設取水口-八堵抽水站、白雲取水口、姜子寮取水口、瑪陵坑堰及友蚋堰，提出申請基隆河水質水量保護區變更為各取水口以上地區。經95年10月16日經濟

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符合保護區變更條件，於96年9月12日公告「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變更為基隆河、瑪陵坑溪、鹿寮溪、保長坑溪、康誥坑溪等5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上開公告，系爭處置場位於刪除區域(下圖斜線部分)，已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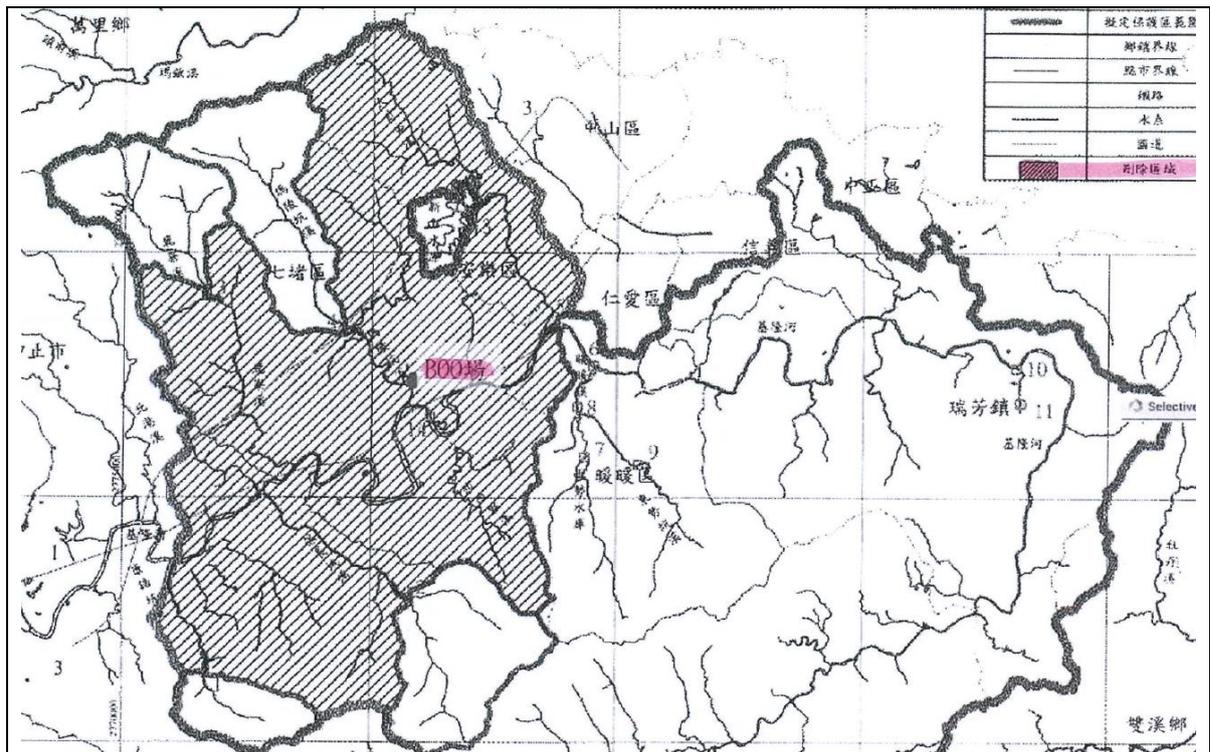


圖1 經濟部96年公告修正將斜線部分(系爭處置場位於其中)排除於「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96年9月12日經授水字第09620229750號公告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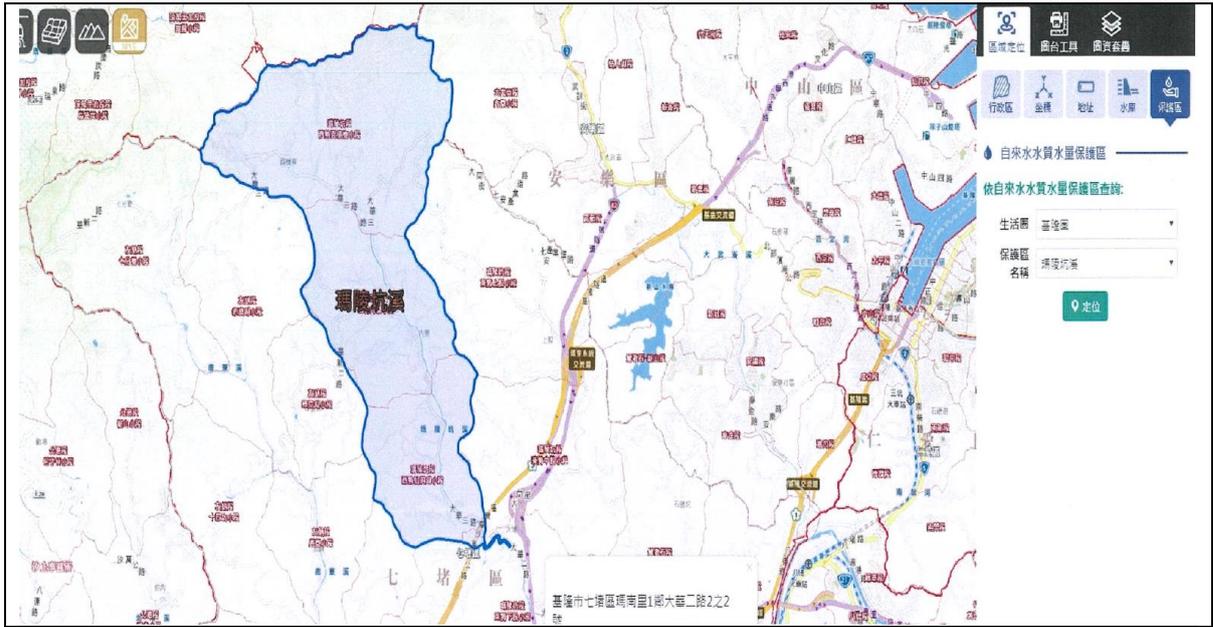


圖2 查詢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系爭處置場已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五)綜上，經濟部 96 年 9 月 12 日公告修正「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變更為基隆河、瑪陵坑溪、鹿寮溪、保長坑溪、康誥坑溪等 5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系爭處置場所在場址變更為刪除區域，故系爭處置場 97 年正式營運當時，已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二、系爭處置場分 2 期開發，原核定第 1 期面積為 7.0067 公頃，第 2 期面積為 32.1502 公頃，總計面積為 39.1569 公頃。嗣基隆市政府於 96 年核定掩埋場第 1、2 期面積調整，變更第 1 期面積為 7.8865 公頃，第 2 期面積為 31.2704 公頃，總面積維持不變，總掩埋量為 368,775 立方公尺。目前第 1 期開發依該府公告範圍及土地編定進行使用，因土地分割，第 1 期開發土地筆數由 13 筆變更為 27 筆，計畫面積不變，業經基隆市政府同意備查。由於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審查已近 15 年，期間可能因土地重測、重劃或

分割等因素造成誤差，如後續開發出現地號或面積與環評書件不同情事，基隆市政府仍應切實督飭開發單位依法辦理變更，以符實際。

- (一)依據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二)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者。(三)申請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者……。」
- (二)查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3 年 11 月定稿，開發範圍包含第 1 期及第 2 期分期開發計畫，針對開發範圍內之開發行為「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環境不良影響之對策。案經基隆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1 次書面審查及 2 次開會審查，最終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系爭處置場全區 39.1569 公頃，分 1、2 期開發。原核定第 1 期面積為 7.0067 公頃，第 2 期面積為 32.1502 公頃。96 年 12 月 12 日，基隆市政府以基府環貳字第 0960147972 號函核定掩埋場第 1、2 期面積調整，變更第 1 期場址面積為 7.8865 公頃，第 2 期場址面積為 31.2704 公頃，總面積仍維持不變。其中第 1 期掩埋面積約為 3.68 公頃，有效掩埋容積為 368,775 立方公尺；第 2 期掩埋面積約為 10.818 公頃，有效掩埋容積為 3,606,338 立方公

尺。

(四)詢據基隆市政府稱：

- 1、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所載內容，其開發範圍業已包含第1期及第2期之分期開發計畫，且開發單位針對開發範圍內之開發行為「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環境不良影響之對策，爰質疑「利用第1期小規模開發來掩飾第2期更大的開發計畫尚不合理」。
- 2、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審查迄今已接近15年，期間可能因其他法令(例如土地重測、重劃或分割等)造成誤差，倘實際開發範圍或地號仍於該說明書所載範圍內，惟因其他法規定義產生差異，開發單位於動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37或38條<sup>1</sup>辦理變更原申請內

---

<sup>1</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6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8款或本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第4款、第5款、第8款及第10款至第12款之內容有變更者。(第2項)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第1項)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3項)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

容即可。

- 3、該府 94 年 7 月 26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0940077349B 號公告永盛公司申請 B00 最終處置場開發計畫案，審定通過，公告開發許可範圍：該市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57-1、57-3、222、223、228、233、57、57-2、57-6、57-7、57-8、382、383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7.8865 公頃。……因部分地號分割，營運廠商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原核定 13 筆地號變更，目前變更為 27 筆地號(57、57-2、57-3、57-6、57-7、57-8、57-9、222、223-5、223-7、223-8、223-10、223-11、223-12、223-15、228-1、228-2、233-1、233-2、233-3、382-1、382-3、382-5、382-6、382-7、383、383-1)，計畫面積仍維持 7.8865 公頃，該府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基府產工貳字第 1080247780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目前第 1 期開發範圍皆依該府公告範圍及土地編定使用，並無超出。……原環評書件中記載土地地號，部分因大華二路拓寬被基隆市政府徵收、台電鐵塔等原因，無法進行開發，永盛公司申請第 2 期開發計畫書中所提送土地地號筆數為 45 筆。預計第 1 期核定及第 2 期預定開發土地使用筆數合計為 72 筆。…後續開發地號或面積若與環評書件不同之處，將督促開發單位依環評法規定辦理變更。
- 4、另統計 97 年開始營運至 108 年 4 月 23 日進場掩埋量為 153,909.22 公噸，而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所載最嚴格限制第 1 期總容量為

---

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68,775 立方公尺(590,040 公噸)<sup>2</sup>，爰目前進場掩埋量尚無超過其預估總量，即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sup>3</sup>之虞。

(五)綜上，系爭處置場分 2 期開發，原核定第 1 期面積為 7.0067 公頃，第 2 期面積為 32.1502 公頃，總計面積為 39.1569 公頃。嗣基隆市政府於 96 年核定掩埋場第 1、2 期面積調整，變更第 1 期面積為 7.8865 公頃，第 2 期面積為 31.2704 公頃，總面積維持不變，總掩埋量為 368,775 立方公尺。目前第 1 期開發依該府公告範圍及土地編定進行使用，因土地分割，第 1 期開發土地筆數由 13 筆變更為 27 筆，計畫面積不變，業經基隆市政府同意備查。由於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審查已近 15 年，期間可能因土地重測、重劃或分割等因素造成誤差，如後續開發出現地號或面積與環評書件不同情事，基隆市政府仍應切實督飭開發單位依法辦理變更，以符實際。

三、系爭處置場位處山坡地，且多屬 4 級坡以上區域，查該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水土保持計畫，開發單位永盛公司已依行為時相關法令，對開發行為基地狀況(含環境敏感區位、地下礦坑等)進行調查，分析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研擬環境保護對策，經基隆市政府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審查。惟查，地質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後，經「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台」套圖結果發現，系爭處置場部分區域確有位處「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

<sup>2</sup> 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變更書件倘有前後內容不一致之情事，依慣例會以最嚴格限制內容為主。目前則依據書件內容 368,775 立方公尺為主。

<sup>3</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等情，故本案進行後續開發時，基隆市政府應落實監督，依相關法令規範重新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雜併建等審查作業，並依法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差異調查分析報告，以確保環境安全。

- (一)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開發單位應對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查系爭處置場位處山坡地，4級坡以上區域占全區97%，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業針對現況地形調查，分析其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研擬環境保護對策，提供鑽孔位置及試驗結果相關報告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參考，經「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水土保持規劃及計畫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審查。
- (二)再依91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查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所載內容，表4.2-2顯示系爭處置場未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再查95年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規定案件(核定版)，本開發基地內及現場踏勘並無崩塌地，其崩塌地位於西側距基地地界約100公尺。營運期間，廠商亦委託專業公司每月進行1次場內地質地層監測，根據最新(108年4月)監測數據：地質地層尚屬穩定狀態，建議持續監測，以觀察長期變位。

(三)根據基隆市政府說明，系爭處置場地質調查評估情形如下：

1、有關位於「山坡地」部分：

(1)考量該市面積約 94%屬山坡地，且廢棄物處置場係屬嫌惡設施，無法設置於鄰近人口密集區域(即非山坡地)。又相較該市其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工廠及社區)，需具備廣大面積始能有效解決廢棄物焚化後之飛灰去化問題，及有效滿足廢棄物(含生活垃圾)妥善處理之民生需求，爰 93 年規劃系爭處置場建置於現址實有無法避免之理由。

(2)系爭處置場基地之岩層層面位態為北、東走向，向東南傾斜，岩性以砂岩為主，由以上之岩性資料及岩層走向、傾角再配合地形等高線可推估第 1 期開發附近順向坡潛在之區域。該基地規畫為最終處置場，等於將加土體總重量至趾部，有助於抑止順向坡之下滑，惟道路設計局部位於順向坡潛在之區域，應詳加調查規劃設計擋土牆結構及整體坡地之安全性。

2、有關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

(1)查地質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01 號令制定公布，1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施行，故本案行為當時(地質法尚未制定公布)並未將系爭處置場納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調查及評估，但水土保持規劃及水土保持計畫皆已有針對該場進行環境地質評估。

(2)經查詢「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台」套圖結果呈現，系爭處置場第 1 期開發範圍小部分區域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第 2 期開

發範圍部分區域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案後續若進行開發時，系爭處置場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雜併建等皆須依相關法令規範重新進行審查作業，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差異之處，必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sup>4</sup>提出環境差異調查、分析報告。



圖3 系爭處置場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情形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 3、有關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部分：

(1) 本案經電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比對同年度環境影響說明書，爰查相關書件發現所附「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均未要求調查開發行為是否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

(2) 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已搜尋不到 91 年資訊，目前場

<sup>4</sup>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第 2 項)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第 3 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

址大門入口處地點是被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以官方訂定警戒值為 550mm(近 3 小時累積時雨量)。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係用以推動防災工作使用，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

4、有關地下有「礦場及坑道」部分：

(1) 依據礦務局整理之礦區坑道聯絡平面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本案基地第 1 期位置中煤礦主要屬於和益煤礦之和益二坑本斜坑、和益二坑西斜坑，距離地表之估計深度，全部都超過 100 公尺以上，且在最保守條件下之參數及公式計算，有危害安全之坑道深度為 90 公尺【30x坑道最大內徑(3 公尺)】，超過此數值時，基本上不需要考慮坑道對於基礎的影響。依前述推估基地下可能煤坑之深度皆距基地表 90 公尺以上，故依前述法規對基地安全並無危害。

(2) 據上，雖系爭處置場下方有礦場及坑道，但因無危害安全疑慮，仍可規劃建築或開發使用。

5、該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規定設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占該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相關規定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後，該府均會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所載內容，並邀請有關機關列席檢視，彙整各方意見作成通過

與否之決議。開發單位既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並委託專業單位製作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且經上開程序請具專業性之審查委員作綜合考量，決議有條件通過，爰該府實無法就單一項目說明是否符合屬於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四)綜上，系爭處置場位處山坡地，且多屬4級坡以上區域，查該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水土保持計畫，開發單位永盛公司已依行為時相關法令，對開發行為基地狀況(含環境敏感區位、地下礦坑等)進行調查，分析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研擬環境保護對策，經基隆市政府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進行邊坡穩定分析審查。惟查，地質法於99年12月8日制定公布後，經「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台」套圖結果發現，系爭處置場部分區域確有位處「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情，故本案進行後續開發時，基隆市政府應落實監督，依相關法令規範重新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雜併建等審查作業，並依法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差異調查分析報告，以確保環境安全。

四、系爭處置場承受水體為瑪陵坑溪，非屬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灌區，且因水體本身具「自淨能力」，故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值皆低於放流水標準。查系爭處置場已依法取得排放許可證，得依規定排放廢水。又鑒於掩埋場垃圾滲出水如未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將對環境造成2次污染，基隆市政府允應依法落實監督管理，俾使其放流水符合法定標準，對於近年來瑪陵坑溪流量減少自淨能力不足以及上游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等問題，尤應採取必要措施致力解決，以維護當地水體水質安全。

-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廢棄物掩埋場係屬應取得排放許可證，始得排放廢水之事業，其放流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查系爭處置場領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放流水標準包含共同適用水質項目41項(不含氨氮及正磷酸鹽)及特定事業別(廢棄物掩埋場)水質項目2項(氨氮排放標準於110年起實行管制)。根據系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所載內容，開發單位係承諾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而非灌溉水標準。再查系爭處置場承受水體為瑪陵坑溪，根據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108年3月26日北農水管字第1080000531號函表示，基隆市行政區範圍內皆已非屬該會灌區，亦無該會管理之灌排系統或設施。
- (二)本院108年6月14日辦理約詢，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人員表示：「『放流水標準』之訂定，係參考國外水質標準限值、污染物毒理且具經濟處理可行性，並以合理性及有效性為前提下訂定之標準；而水體本身因具『自淨能力』，故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值皆低於放流水標準，兩者參考及規範之依據不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區、水體分類」，該河段位處基隆河六堵取水口(89年停用)至社后橋(淡水河系水區)，屬丙類陸域地面水體<sup>5</sup>，系爭處置場每月會於瑪陵坑溪上、中、下游進行水質監測，並於月會提報檢測結果

<sup>5</sup>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4條規定：「(第1項)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丁、戊5類，其適用性質如下：一、甲類：適用於1級公共用水、游泳、乙類、丙類、丁類及戊類。二、乙類：適用於2級公共用水、1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三、丙類：適用於3級公共用水、2級水產用水、1級工業用水、丁類及戊類。四、丁類：適用於灌溉用水、2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五、戊類：適用環境保育。(第2項)海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為甲、乙、丙3類，其適用性質如下：一、甲類：適用於1級水產用水、游泳、乙類及丙類。二、乙類：適用於2級水產用水、2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三、丙類：適用環境保育。」

。

(三)另詢據基隆市政府主管人員說明，系爭處置場放流水、地下水及瑪陵坑溪水質監測情形如下：

- 1、依本案環評書件登載開發共分 2 期，第 1 期與第 2 期平均日廢水排放量皆為 310 CMD<sup>6</sup>、最大日廢水量皆為 500 CMD；合計平均日污水排放量為 620 CMD、最大日廢水量為 1,000 CMD。……本案迄今僅完成第 1 期開發，廢水平均、最大排放量未逾環評文件登載事項<sup>7</sup>。
- 2、系爭處置場有無污染主要是依據放流水及地下水數據進行監測評估。另外針對河川水進行監測，主要是因為營運廠商為提供河川水數據參考及環評承諾所執行。
- 3、系爭處置場所產生之廢水經由污水處理廠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瑪陵坑溪內，瑪陵坑溪屬丙類陸域地面水體標準，瑪陵坑溪水體標準較放流水標準嚴格，監測數據也較低。
- 4、近年來因瑪陵坑溪上游為瑪南里居民活動最頻繁處所(含住家及瑪陵國小)，在未經過處理的情形下，將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瑪陵坑溪。另近年來瑪陵坑溪常流量甚小，對生活污水自淨能力不足，導致大腸桿菌群及氨氮常發生超標情形。……依 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瑪陵坑溪監測資

---

<sup>6</sup> CMD(Cubic Meter per Day)係立方公尺/每天之縮寫。

<sup>7</sup> (1)經查，與永盛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書中第 6 屆第 3 次環評審查會議附錄 XVI-21 第 7 點說明提到，系爭處置場係以灰渣為主，由其實測垃圾滲出水量與合理化公式估算結果指出，其應用在合理化公式中的滲透係數 C 值範圍約在 0.15~0.25 之間(生垃圾為主)，而日本規模相當之灰渣掩埋場，滲透係數 C 值則介於 0.13~0.37 之間，系爭處置場滲透係數 C 值建議以 0.25 計，其 C 值主要觀察廢水排放量，營運迄今，污水處理廠排放量介於 36-79.2CMD 並無偏低之情況；(2)系爭處置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開發，彙整永盛公司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定檢申報資料，該公司日平均排放量介於 36-79.2 立方公尺，最大月平均日排放量發生於 104 年 9 月，為 191.9 立方公尺，廢水實際平均、最大排放量未逾環評文件登載事項，滲出水無所稱之逾環評推估 1.5 倍情形。

料顯示，該溪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及氨氮超過丙類陸域地面水體基準值，其中以大腸桿菌不合格率 48.4%最高。研判大腸桿菌偏高原因應為瑪陵坑溪上游採樣點為瑪南里居民活動最頻繁處所(含住家及瑪陵國小)，其生活污水排入所致。另近年來瑪陵坑溪常流量甚小對生活污水稀釋能力不足，也是造成大腸桿菌分析數據偏高原因之一。……針對生活污水排放問題，因該市七堵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未全面納管，已委請該市七堵區公所針對瑪陵坑溪鄰近居民利用回饋金來協助清除家戶水肥，目前尚在規劃統計中。

- 5、至於放流水標準共同適用及特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水質標準項目，並無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標準。
- 6、有關陳訴人所述「鉛濃度高達 2.58mg/L」應為「原水鉛濃度高達 2.58mg/L」。原水需再經過污水處理廠處理過後符合放流水標準才可進行放流排放。……經查系爭處置場放流水監測資料，105 年度鉛最高監測值為 0.549 mg/L，符合放流水標準值 1.0 mg/L，查無所訴鉛濃度監測值超標事實。
- 7、系爭處置場放流水皆經過污水處理場處理過後，符合放流水標準才進行排放，並非陳訴人所訴，超過法令標準值之情形，放流水鉛濃度、大腸桿菌群、生化需氧量、總有機碳、pH 值皆符合環保法規。
- 8、該府亦針對系爭處置場每月執行放流水監測數據進行監督及檢討，除定期營運會議外，另有其他相關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市民代表及市府官

員一同進行監督，針對偏高數值要求廠商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若有超出法規值則交由環境保護局辦理。經統計，99年至108年共裁罰9件，其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者7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者5件。

(四)再詢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人員稱：

- 1、水體中大腸桿菌及氨氮來源可能為生活污水、畜牧廢水等。地面水體水質鐵、錳可能是否單因瑪陵坑溪掩埋場導致河川水質超出水體水質標準，尚無調查分析資料。
- 2、鐵非地面水體水質標準項目，另錳為地質常見元素。
- 3、放流水標準分為共同適用項目及個別適用項目。鉛為共同適用項目，標準為最大限值1.0mg/L。個別適用標準，依各行業廢水特性不同而定，其中廢棄物掩埋場管制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並未管制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群。
- 4、垃圾滲出水藉由收集系統送至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其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有違規情節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由基隆市政府逕依稽查事實認定予以裁罰辦理。

(五)綜上，系爭處置場承受水體為瑪陵坑溪，非屬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灌區，且因水體本身具「自淨能力」，故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值皆低於放流水標準。查系爭處置場已依法取得排放許可證，得依規定排放廢水。又鑒於掩埋場垃圾滲出水如未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將對環境造成2次污染，基隆市政府允應依法落實監督管理，俾使其放流水符合法定標準，對於近年來瑪陵坑溪流量減少自淨能力不足以及上游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等問題，尤應採取必

要措施致力解決，以維護當地水體水質安全。

五、系爭處置場目前設置 4 口地下水監測井，每季針對地下水水質進行採樣檢測，營運期間由管理顧問公司派駐專責人員現場監督查核，並有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外部管制及稽核。為避免民眾誤解系爭處置場違規營運及缺乏監督，基隆市政府允宜研議可行之資訊公開方案(如公告檢測報告等)，以昭公信。

(一)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採衛生掩埋處理者，應依掩埋場周圍之地下水流向，於上下游各設置 1 口以上監測井。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如重金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二)再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五編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垃圾處理採衛生掩埋法者，應建立地下水監測系統，以觀測井監測地下水水質，並於基地內設置 4 口以上合於下列規定之地下水觀測井：

- 1、至少有 1 口井位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上游，俾利取得足以代表埋堆下地下水質之水樣。
- 2、至少有 3 口井位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下游並應各具不同深度，俾利探查埋堆下之地下水中是否有垃圾滲入水侵入。
- 3、前款 3 口井中至少有 1 口應靠近掩埋場設置，其餘各井則位於基地境界線內，俾可觀測基地內地下水之水質。

(三)查系爭處置場設有 4 口地下水監測井，每季辦理 1 次水井水質監測，目前委託科技公司執行地下水採樣及檢測，項目包含：水溫、pH 值、導電度、大腸

桿菌群、總菌落數、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氯鹽、硫酸鹽、硝酸鹽、氨氮、總有機碳及重金屬(鐵錳鉛鎘鉻銅鋅鎳砷汞)等。



圖4 系爭處置場地下水監測井及採樣情形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四)於系爭處置場營運期間，基隆市政府設有專責單位廢棄物處理科承辦相關業務，另由履約管理顧問公司派駐專責人員，現場監督查核營運及操作維

護，並設有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管制及稽核。據該府表示：彙整 102 年至 106 年系爭處置場地下水監測井#1、#2、#3、#4 之監測數據顯示，氯鹽無超過監測標準，亦無顯著逐年升高趨勢(該府有要求底渣暫存區雨水截流)；氨氮普遍有超過檢測標準情事，但無顯著逐年升高趨勢。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轄內多口監測井，甚至臺灣其他縣市地下水皆有氨氮、鐵、錳數值超過監測標準之情形，大多因臺灣地質背景關係，地下水缺氧後，地層中礦物裡的鐵質，經由微生物作用，就開始被還原出來，造成此現象，與系爭處置場較無直接關係等語。另本院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辦理約詢時，基隆市政府進一步承諾將就「系爭處置場資訊公開方案(含公告檢測報告及針對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核意見之答覆或改善情形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以避免資訊不足造成民眾誤解。

(五)綜上，系爭處置場目前設置 4 口地下水監測井，每季針對地下水水質進行採樣檢測，營運期間由管理顧問公司派駐專責人員現場監督查核，並有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外部管制及稽核。為避免民眾誤解系爭處置場違規營運及缺乏監督，基隆市政府允宜研議可行之資訊公開方案(如公告檢測報告等)，以昭公信。

六、查基隆市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均使用加蓋傾卸車載運，出廠前即將車斗蓋蓋上，至傾卸前才將車斗蓋打開卸料。至於飛灰穩定化物部分，雖經太空包裝袋處理，惟為避免運送過程產生飛散、濺落等疑慮，經本院調查後，基隆市政府已於運載飛灰穩定化物車輛加裝防塵網，冀能降低民眾負面觀感。

- (一)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清理過程應具有防止廢棄物飛散、濺漏、溢漏、洩漏及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3條規定，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 (二)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時，應依許可內容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法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
- (三)詢據基隆市政府稱：
- 1、該市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產物經進行中間處理穩定化後其溶出毒性保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之溶出試驗標準，飛灰經穩定化處理後之產物，經太空包裝袋後，適當位置標示產出單位（廠名代號）、產出及出廠（場）日期、編號等管理資料，再由清運車輛運至最終處置場進行最終處置。
  - 2、該市焚化廠產出之底渣使用加蓋傾卸車載運，自焚化廠出廠前就將車斗蓋蓋上至傾卸前才將車斗蓋打開卸料。
  - 3、目前載運飛灰穩定化物車輛已加裝防塵網，以減少民眾疑慮。



圖5 底渣使用加蓋傾卸車載運之情形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圖6 飛灰穩定化物裝在太空包內及載運車輛加裝防塵網之情形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四)綜上，基隆市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均使用加蓋傾卸車載運，出廠前即將車斗蓋蓋上，至傾卸前才將車斗蓋打開卸料。至於飛灰穩定化物部分，雖經太空包裝袋處理，惟為避免運送過程產生飛散、濺落等疑慮，經本院調查後，基隆市政府已於運載飛灰穩定化物車輛加裝防塵網，冀能降低民眾負面觀感。

七、根據系爭處置場核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變更)內容，原承諾挖填土方平衡，變更後須借方 45,997.1 立方米。惟查，基隆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改採焚化再生粒料代替外借土方，故

未增加土方運輸車次，除避免外借土方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包含交通、空氣品質、噪音震動……等)外，亦可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標。

(一)查系爭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二)(定稿本)所載內容，第二章係針對空氣品質、噪音及交通項目進行開發行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經開發單位模擬分析後發現各項目影響均極微小。

(二)再查系爭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第2章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如下：

1、地形及地質：依據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定)核定內容辦理，主要因為變更擋土牆設施，除加勁土堤M長度調整外，其餘加勁土堤N~R高度均由5m調整到8m，且於加勁土堤N基礎增設排樁工程，以加強加勁擋土牆之穩定性。

2、交通：

(1)因重新配置之加勁土堤進行整地，利用掩埋區內整地工程所開挖土方作為加勁土堤回填材料，原承諾挖填土方平衡，變更後仍須借方45,997.1立方米，隨營運及封場進行運土(工期15年)，並依原假設條件：40噸卡車(約可載運14立方米鬆土，及12立方米實方)載運，衍生車流量以1輛/時計算，計算過程如下： $45,977.1 \text{ 立方米} / (\text{運土期程 } 15 \text{ 年} \times 12 \text{ 個月} \div 25 \text{ 工作天/月} \div 9 \text{ 小時/工作天}) = 45,997.1 \text{ 立方米} / 40,500 \text{ 小時} = 1.1352 \text{ 立方米/小時} \div 2 \text{ 立方米/小時}$ 。

(2)預估衍生車流量為 $2 \text{ 立方米/小時} \times \text{輛} / 12 \text{ 立方米} \div 0.2 \text{ 輛/小時} = 0.4 \text{ PCU}^8 / \text{小時}$ ，後續相關計

---

<sup>8</sup> PCU(Passenger Car Unit，小客車當量數)：係指將道路上各車種數量以小客車當量換算成相當於小客車之數量。

算過程以 1 輛/時或 1PCU/小時計算。

(3)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預估於營運期間之交通增量為 34PCU/小時；加上因營運期間再利用產品而衍生出之運輸車次 PCU/小時及因加勁土堤及整地挖填方變動所衍生之運土車次 1PCU/小時之交通流量後，未來實際交通增量為 43PCU/小時，相比較顯示，相關道路皆維持原來服務水準 A 級。

3、空氣品質：空氣污染排放係數則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TEDS9.0 版)資料庫臺北地區資料。系爭處置場營運期及封場期運輸車輛行駛所造成的空氣品質影響，主要發生於施工區外主要運輸道路沿線(如大華二路、俊德街、工建西路、大華一路及大同街)路旁。由於運輸車輛排放廢氣於路緣所產生之增量濃度並不高，且影響範圍僅侷限於道路沿線兩旁數公尺內，對鄰近空氣品質影響有限。

4、噪音：由於造成環境品質差異之主因為營運期加勁土堤及整地挖填土方變動之交通運輸，其餘項目均維持不變，故本次變更對噪音影響僅為營運期間運土車輛對運輸路線周圍環境之影響。因本次變更衍生之車流量為每小時運土卡車 1 車次，並加上第 2 次差異分析報告增加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而衍生之車流量為每小時運輸卡車 4 車次，帶入 SoundPLAN 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計算出較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背景音量增加的交通噪音為 2.4dB(A)，屬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之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對周圍環境影響不顯著。

5、振動：

(1) 由於造成環境品質差異之主因為營運期加勁土堤及整地挖填土方變動之交通運輸，其餘項目均維持不變，故本次變更對振動影響僅為營運期間運土車輛對運輸路線周圍環境之影響。

(2) 因本次變更衍生之車流量為每小時運土卡車 1 車次，並加上第 2 次差異分析報告增加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而衍生之車流量為每小時運輸卡車 4 車次，帶入「環境振動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之附件四「日本建設省交通振動模式使用指南」，計算出較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營運期間背景振動量增加 6.2dB，可符合日本振動規則法施行規則第 2 種區域基準值要求，亦小於人體對振動之有感位準 55dB，對周圍環境影響不顯著。

6、其它(排水設施)：各排水溝均接入已於 95 年完工之下游排水設施，並不會影響現場原有排水設施。

(三) 詢據基隆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表示，該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代替土方，未從外地載運土方。……目前場內工程大多使用該市產出之焚化再生粒料混拌建設，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替代天然粒料，不僅可降低工程成本，也可減少天然粒料的使用，進而使廢棄物處理體系正常運作，真正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也減少從外借方進來造成的環境影響(包含交通、空氣品質、噪音震動……)等語。

(四) 綜上，根據系爭處置場核定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變更)內容，原承諾挖填土方平衡，變更

後須借方 45,997.1 立方米。惟查，基隆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改採焚化再生粒料代替外借土方，故未增加土方運輸車次，除避免外借土方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包含交通、空氣品質、噪音震動……等)外，亦可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標。

八、基隆市政府為確保系爭處置場所收受之廢棄物檢測數據符合環保規範，針對底渣再利用「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訂定「自主管制預警值」，以避免超出環保標準情事發生。又系爭處置場為衛生掩埋方式作業，並設置獨立分區掩埋處理，詢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該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無需每日覆土，另破袋在實務上亦可能發生，尚非法所不許。而為回應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系爭處置場已大量減少飛灰穩定化物破袋情形，加強夯實及執行灑水作業，避免產生沉陷與污染外洩等問題。

(一)按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廢棄物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判定，濃度超過標準者，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根據基隆市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基府環貳字第 0970065272 號函核定系爭處置場可收受廢棄物為不適燃(焚化廠不接受)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故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進場，合先敘明。

(二)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飛灰除再利用外，應採穩定化法、熔融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法處理至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查基

隆市天外天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及底渣出廠時，會執行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經檢測符合環保法規，方可進場進行最終處置或再利用。

(三)再查基隆市政府針對底渣再利用「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訂有「自主管制預警值」(當年度管制預警值以前1年度檢測數據平均值+2倍標準差作為管制預警值；氯離子則以前1年度檢測數據刪除大於1之數值後，以平均值+2倍標準差作為管制預警值)，以確保系爭處置場所收受之廢棄物檢測數據符合環保規範(按該府毒性特性溶出分析，總鉻、總鉛、總硒、總銅、總鋇、總砷、總汞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迄今並未超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法規標準)。又查，系爭處置場第1期規劃掩埋區共8層，採邊施工邊掩埋方式，且各階掩埋區採階梯式興建，1至5層掩埋區為加強基礎強度，營運廠商將飛灰穩定化物以部分破袋方式填補太空包隙縫，並加強夯實作業，避免造成6層以上掩埋區因壓重而導致沉陷問題產生。

(四)本院於108年6月14日辦理約詢，根據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表示如下：

1、基隆市政府稱：

(1)產自鍋爐、半乾式洗煙塔及袋濾式集塵器所移除的飛灰進行中間處理，為防止飛灰中重金屬溶出產生2次公害，即以水泥、水及螯合劑與飛灰以一定配比進入混練成型機內均勻混合形成穩定化產物，其溶出毒性保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溶出試驗標準，經太空包裝袋後運至最終處置場進行掩埋，其運送過程及檢測數值皆符合法規規範標準

，無失敗之虞。

(2)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1040109550 號函解釋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sup>9</sup>，惟原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專屬灰渣得不受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系爭處置場屬衛生掩埋方式作業且設置獨立分區掩埋處理，爰此，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或專屬灰渣掩埋場，得不受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之規定限制。惟為防止掩埋區溢散、揚塵問題，要求營運廠商必須執行灑水作業，以避免污染外洩之問題產生。……依規定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區不須執行每日覆土作業，但每 1 層掩埋區完成掩埋時都須執行最終覆土 50 公分。

(3)該府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監督管理

---

<sup>9</sup>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衛生掩埋之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依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辦理。二、每日工作結束時，應覆蓋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砂土或同等效果之封層劑，覆蓋後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並應隨時修補因龜裂或掩埋物沈陷造成之窪地。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如重金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者，應速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四、終止使用時，應覆蓋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砂質、泥質黏土、皂土或具相同阻水功能之地工材料組合等阻水材料，覆蓋砂石者，並予以壓實。壓實後，平坦面坡度為百分之一以上，斜面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應綠化植被。五、執行機關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將掩埋場妥適規劃分類、篩選作業，以利於進行再利用及後續土地利用方式。六、其他經中央主

委員會時，有委員提到「勘查時，發現裝飛灰之太空包有破損及未覆土情形」。該委員提出之後，目前營運操作廠商已大量減少飛灰穩定化物破袋情形，並加強夯實作業，避免造成沉陷問題產生。另為防止溢散、揚塵問題，要求營運廠商必須執行灑水作業，以避免污染外洩之問題。



圖7 系爭處置場設置獨立分區掩埋及滲出水收集系統之情形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稱：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無需每日覆土，另破袋在實務上亦可能發生，尚非法所不許等語。

(五)綜上，基隆市政府為確保系爭處置場所收受之廢棄物檢測數據符合環保規範，針對底渣再利用「毒性

管機關規定者。」

特性溶出程序」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訂定「自主管制預警值」，以避免超出環保標準情事發生。又系爭處置場為衛生掩埋方式作業，並設置獨立分區掩埋處理，詢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該獨立分區掩埋處理之區域無需每日覆土，另破袋在實務上亦可能發生，尚非法所不許。而為回應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系爭處置場已大量減少飛灰穩定化物破袋情形，加強夯實及執行灑水作業，避免產生沉陷與污染外洩等問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培村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7      日